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9號

原　　告　宜蘭縣五結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展

訴訟代理人　劉承杰

被　　告　林吳阿青

　　林月德

　　林豐田

　　林淑柔

　　林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林淑娟公同共有被繼承人林阿善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6分之1，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須合一確定，且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主張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其餘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而債權人本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提起訴訟，乃屬法定訴訟擔當，即債權人擔當債務人對請求對象即被告起訴行使實體法上之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60號、106年度台抗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之訴，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本件原告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被代位人林淑娟

提起本件分割被繼承人林阿善遺產之訴訟，列林淑娟以外之林阿善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已屬當事人適格，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方面：原告係林淑娟之債權人，對其有如本院92年12月31日宜院生民執91執溫字第6205號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而林淑娟與被告等人共同繼承林阿善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迄今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且均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對林淑娟之債權，故代位林淑娟訴請分割共有物。並聲明：林淑娟與被告就林阿善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林淑娟積欠其系爭債權，迄今尚未清償。而林淑娟名下尚有與被告共同繼承自林阿善而公同共有之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已辦妥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之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憑，並經本院調閱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繼承登記申請資料，且為被告不爭執，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四、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242條、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唯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

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本件林阿善所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不能分割之約定，復未曾協議分割方法，則林淑娟既為林阿善之繼承人，本得依法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消滅土地之公同共有關係。而林淑娟積欠原告系爭債權迄今尚未清償完畢，亦無其他財產足以償還該債務，復未就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遺產分割，堪認其有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以及日後強制執行之必要，自得代位林淑娟訴請分割遺產。從而，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林阿善之全體繼承人依法可得之利益狀況等情，認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妥適並對公同共有人均屬公平。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林淑娟請求就林阿善所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林淑娟請求被告就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本院雖准原告代位林淑娟分割遺產，然分割方法係考量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而為，原告既代位林淑娟請求分割，亦同受其利，若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命兩造各依原告所受利益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高雪琴

附表一：

編號	財產種類	內容
1	土地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公同共有109分之30
2	土地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公同共有109分之30
3	土地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公同共有1分之1

附表二：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比例）
林淑娟(被代位人)	6分之1
林吳阿青	6分之1
林月德	6分之1
林豐田	6分之1
林淑惠	6分之1
林淑柔	6分之1